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假字第17号

罪犯黄志淋，别名黄志林，男，1975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6）闽02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志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10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9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止。于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2月2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1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3年2月24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4月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该犯系两个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为获取非法利益，在没有实际货物贸易的情况下，决定并安排两个公司为另一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874份，价税合计94024572.62元，税额合计13661689.92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2024年2月29日，该犯值班时未按照规定规范履职，给予扣15分。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充分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改正,在改造中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4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28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453.8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178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晋江市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书（2024）晋矫调评字第204号评估意见为同意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志淋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志淋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